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163號

上訴人 謝傳慧

被上訴人 暢遊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月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6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，經原第二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上訴人未依同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63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送達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7至151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

01 審判長法官 胡宏文
02 法官 陳筱蓉
03 法官 陳心婷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黃麒倫